



個人資料保護訓練

初版日期：2025.11

名詞定義

1. 個人資料：可藉以直接或間接識別特定自然人之資料，以及各項關於特定自然人之資料，以下簡稱「個資」。
2. 當事人：個資之本人。
3. 特種個資：有關醫療、病歷、基因、性生活、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資。
4. 一般個資：除特種個資以外之個資。
5. 個資之處理：為建立或利用個資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、輸入、儲存、編輯、更正、複製、檢索、刪除、輸出、連結或內部傳送。
6. 個資之利用：配合作業需要，使用個資檔案所為之統計、分析、行銷業務、保險事務、管理事務等事項。
7. 直接蒐集與間接蒐集：向當事人直接取得之個資為直接蒐集，透過第三者提供、公開管道（如網路、報章雜誌等各類媒體）或其他非向當事人取得之個資為間接蒐集。

何謂個人資料

頁：網路

自然人的

- 姓名
- 出生年月日
- 身分證號碼
- 護照號碼
- 特徵
- 指紋
- 婚姻
- 家庭
- 教育
- 職業
- 病歷
- 聯絡方式
- 財務情況
- 社交活動

一般
資料



特種
資料

- 醫療
- 基因
- 性生活
- 健康檢查
- 犯罪前科

其他
資料

- 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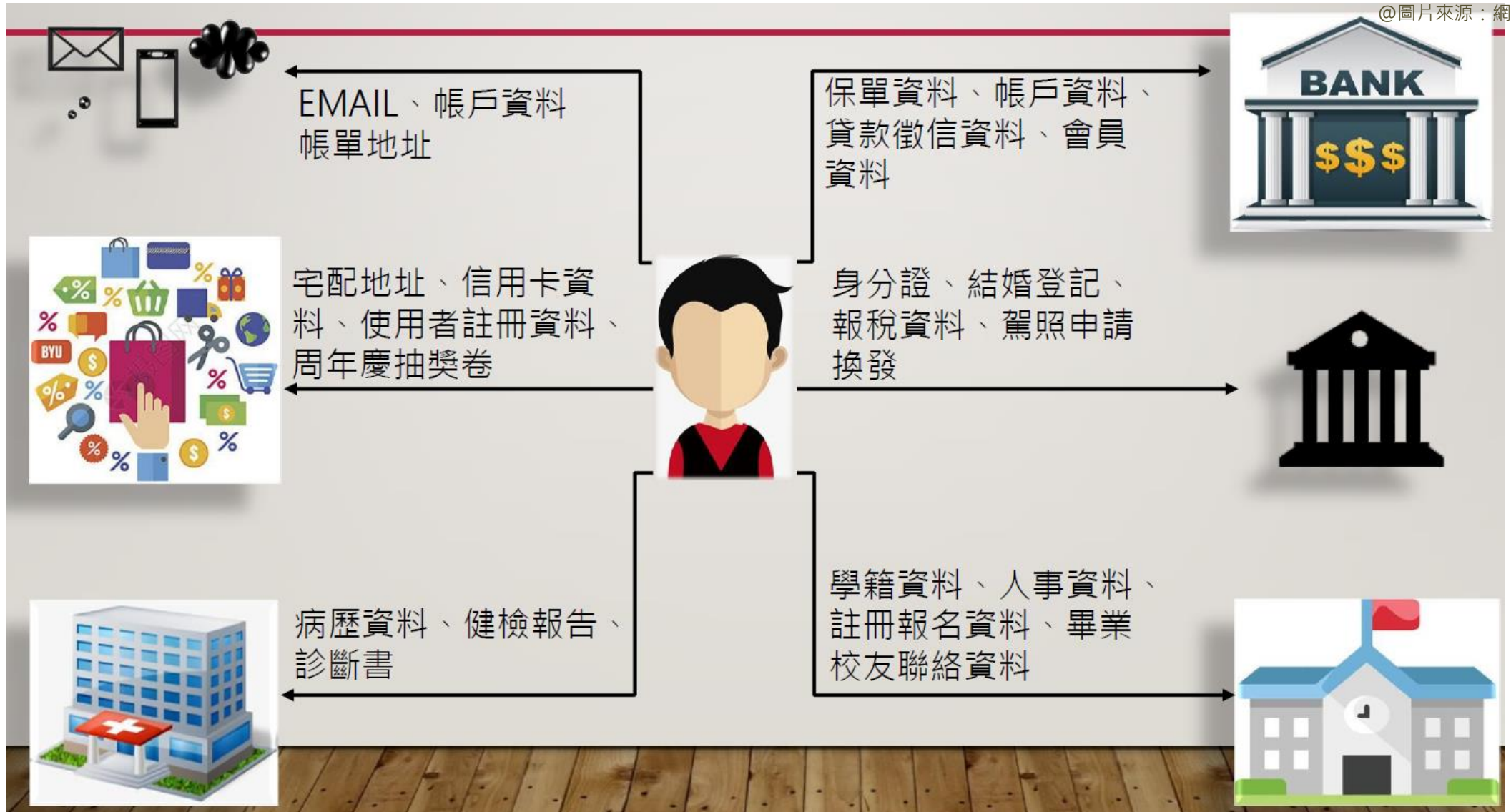
個人資料無所不在

@圖片來源：網路



個人資料無所不在

@圖片來源：網路



個資之蒐集、處理與利用-1

個資蒐集、處理與利用之原則：

各項作業相關負責部門，如非必要，不得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資。個資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

個資之蒐集、處理與利用-2



一般個資蒐集、處理與利用之原則：

- 1) 一般個資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須有一項或一項以上之特定目的（實例可參考附件一），而且須符合以下任一情形，否則須向當事人進行告知並取得書面同意：
 - a. 法律明文規定可蒐集、處理之一般個資。
 - b. 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。
 - c.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一般個資。
 - d. 與公共利益有關。
 - e. 個資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(如網路、報章雜誌等各類媒體)。

個資之蒐集、處理與利用-3

一般個資蒐集、處理與利用之原則：

- 2) 於利用一般個資時，須於其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。若非原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之使用，則須向當事人進行告知並取得書面同意（須註明新增使用之目的、範圍）。
- 3) 蒐集之特定目的屬行銷者，當事人依法可隨時提出拒絕行銷之要求。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，經辦部門應即停止對該員行銷，且於首次行銷時，應提供當事人無償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（如：電子郵件信箱、免付費電話...等）。

個資之蒐集、處理與利用-4



特種個資蒐集、處理與利用之原則：

- 1) 特種個資（醫療、病歷、基因、性生活、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）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亦須有一項或一項以上之特定目的，而且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否則須向當事人進行告知並取得書面同意：
 - a. 法律明文規定可蒐集、處理或利用之特種個資。
 - b. 蒐集該特種個資係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，且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。
 - c. 屬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特種個資。
 - d. 為維護公共利益所必要。

個人資料保護重點



保持個人資料正確性



告知當事人蒐集資料的
特定目的、安全處理
與使用方式及範圍



確實做好個人資料保管
、刪除與銷毀工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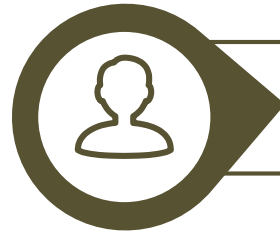


個人資料保護的重點在於
「保持個人資料的正確性，
並且告知當事人所蒐集資料
的特定目的及安全處理與使
用的方式，做好適當的刪除
與銷毀」。



個人資料保護重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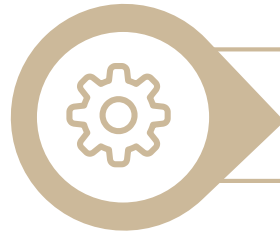
進行個人資料盤點



確實且明瞭自己的個資運用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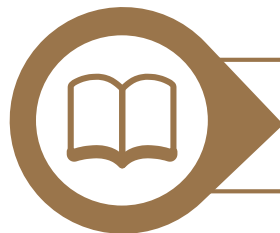
設置組織負責規劃
個資保護相關事宜



執行現有的規範增加保護效果



進行資訊安全與
個資教育訓練



建立正確良好的觀念與認知






時事新聞分享



追求不成竟偷查她打疫苗、就診紀錄 男違個資法判刑

- **北市仇姓男子，因追求陳姓女子屢次遭拒**，趁陳女與社區管理員聯絡時，探知陳女的身分證字號與出生年月日，再據以輸入公費疫苗預約平台、萬芳醫院預約掛號系統，查詢陳女的看診與醫療紀錄，被控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台北地院審理時仇男認罪，法官依個資法之非法蒐集醫療特種資料罪，將仇男判處2月徒刑，可易科罰金6萬元。可上訴。
- 判決書指出，仇男去年至陳女住處外找陳女，趁管理員聯絡陳女的機會，得知陳女的身分證統一編號、生日等個人資料，隨後於去年9月7日以電腦連上COVID-19公費疫苗預約平台，輸入陳女的個資登入後，蒐集陳女先前赴診所打疫苗的醫療紀錄；又在同年10月5日，以陳女個資登入萬芳醫院的預約掛號查詢系統，蒐集陳女前往看診的醫療紀錄。
- 台北地檢署認定仇男以非法方式利用陳女的個人資料，**非法蒐集醫療特種個人資料，損害陳女的隱私權與資訊自主權**，將仇男提起公訴。
- 北院審理後審酌仇男為追求陳女，趁隙得知陳女個資後，非法利用其資料查詢對方的醫療特種個資，不尊重陳女的隱私及資訊自主權，所為不該，考量他坦承犯行，兼衡前科素行、有身心障礙證明、須照顧年邁母親等，量處2月有期徒刑。

來源：<https://news.ltn.com.tw/news/society/breakingnews/4096742>



21歲無業女上網求職喜錄取 警上門才知淪詐騙車手

- 臺北市信義分局五分埔派出所接獲通報，指轄內有詐欺車手提領熱點資料5筆，警方立即成立專案小組，全力追緝，經調閱提款機周遭監視器畫面，比對上百名犯嫌特徵並詳細調閱其來返路線。專案小組蒐集明確事證後，遂向台灣台北地方檢察署聲請拘票，並於8日在車手租屋處埋伏守望，見犯嫌現身後，專案小組立即上前表明身分並將其帶返派出所釐清案情。
- 據警方調查，21歲的張姓女車手因生活不濟，日前在臉書社團發現有人刊登徵求工地福利社小姐貼文，她以通訊軟體與刊登訊息的主管「顏先生」確認工作地點、上班時間及薪資等資訊，一切談妥後，主管便通知張女隔天準時至永春捷運站一號出口上班，張女抵達後先遇見一男子佯稱是「顏先生」的員工，並交給她提款卡，隨後便接到主管來電要求去提款，張女不疑有他提領新臺幣10萬元，並依指示交付給另名員工，直到警方今日找上門才驚覺被詐騙集團利用，淪為詐欺車手，警方訊問後全案依詐欺罪移送偵辦。
- 信義分局呼籲，詐騙集團常以不實話術，謊稱有輕鬆及高報酬訊息來招募車手，一旦遭警方查獲，車手將承擔法律責任，甚至賠償被害人損失，呼籲民眾千萬勿於交友網站或社群媒體被不合理的報酬吸引，誤觸求職詐騙陷阱。
- 來源：YAHOO新聞

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508號刑事判決 公訴意旨（案例事實）

被告陳文萱前於民國108年5月1日起，委託商佩瑜於每日7時30分許至18時30分許止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4樓住處（下稱本案住處）照顧其子黃○皓（107年12月生）。嗣因商佩瑜照顧黃○皓時，不慎使黃○皓之頭部受有左側急性硬腦膜下出血、右側慢性硬腦膜下出血、視網膜出血等傷害，被告因而心生不滿，自108年7月25日起，於附表所示之臉書及批踢踢實業坊（下稱PTT）網站，以「溫蒂陳」、「黎小如」或「wendy0000000」之名稱，張貼如附表所示商佩瑜之夫即告訴人潘福來之姓名及照片、商佩瑜之女即告訴人潘柔君之照片等個人資料之文章，致生損害於告訴人潘福來、潘柔君（被告對商佩瑜所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罪嫌部分，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）。因認被告所為係犯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之規定而犯同法第41條第1項之非公務機關違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嫌等語。